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2 版）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23 元 / 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40.41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8,743.32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3.23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6 家投资者管理的 77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3.23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857,1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1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3,054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296,5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880.4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截至 2020 年 1月 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6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 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EPS（元 / 股）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017.SZ	网宿科技	9.84	0.3304	29.78	0.2869	34.30
300454.SZ	深信服	115.65	1.4752	78.40	1.3490	85.73
300738.SZ	奥飞数据	35.37	0.4931	71.73	0.3429	103.16
603881.SH	数据港	39.34	0.6784	57.99	0.6449	61.00
000971.SZ	*ST高升	3.43	- 2.0732	-	- 1.5966	-
均值			-	59.48	-	71.05

注：2018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T-3 日（2020 年 1月 3 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1月 3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33.2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8.8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8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2,253.64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70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7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74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3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68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23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19.89 亿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9.44 亿元，扣除约 1.04 亿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18.40 亿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1月 8 日（T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月 8 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 年 1月 8 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 年 1月 8 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 6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 5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 4日（2020 年 1 月 2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 00 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 00 前）
T- 3日（2020 年 1 月 3 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 30- 15: 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 2日（2020 年 1 月 6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2020 年 1 月 7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0 年 1 月 8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 30- 15: 00，当日 15: 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 11: 30，13: 00- 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0 年 1 月 9 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 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 年 1月 8 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 A25 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A23 版）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何宁 总经理、董事范冰 副总经理、董事聂宇田 副总经理、董事袁利华 董事王玲 监事于莽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持有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100% 股权，为中移资本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移动的唯一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移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移资本作为与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或意愿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移资本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a) 双方合作提高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技术水平。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在 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领域的合作，促使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共同实现技术上和商业上的领先地位。

b) 双方合作共同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市场。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各自发挥技术、产品、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c) 双方积极开展资本层面合作。中移资本与优刻得双方通过投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更加广泛的生态体系，实现技术整合、协同创新以及利润增长。

（5）关联关系

中移资本自 2018 年 5 月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而成为优刻得关联方，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因发行人增资而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中移资本参与并实际获得战略配售的股份前，中移资本持有发行人 4.9462%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后，中移资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超过 5%，中移资本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中移资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移资本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移资本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移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310000765586330 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注册资本	90, 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8- 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16 楼 1601 室（名义楼层 18 楼 18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04- 8- 9	营业期限至	2054- 8- 8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过程中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受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及支付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述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人员	董事长：诸葛文静 董事：莫志明 董事：赵明琪 监事：曾军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持有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注册资本的股东。股权继续穿透后，GLP Holdings, L.P. 为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方，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拥有 66.21%股权权益。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或意愿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合作内容为：

a) 数据中心持有平台：双方将在全球多个适宜城市合作开发数据中心项目；

b) 数据中心运营平台：为数据中心持有平台提供管理和运营服务；

c) 发行人将优先考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中心业务战略合作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选择发行人向其提供云计算服务。同时，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会将发行人推荐给集团各关联平台、被投企业及集团在管物流园、产业园与科创园的入驻企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 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9- 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 09- 28	营业期限至	2055- 09- 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 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涛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股东之一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金财富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中金财富出具承诺，中金财富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比例上限（占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中金公司大优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	2019年11 月 5 日	13, 565	13, 565	10.00%	中金公司
合计			13, 565	13, 565	-	-

注：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共 70 人参与大优 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占大优 1 号资管计划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季昕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800	5.90%	是
2	莫显峰	董事、首席技术官	100	0.74%	是
3	华琨	董事、首席运营官	100	0.74%	是
4	桂水发	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0	0.74%	是
5	CHEN Xiaojian（陈晓建）	副总裁	100	0.74%	是
6	贺祥龙	副总裁	100	0.74%	是
7	周可则	监事会主席、数据管理中心总监	100	0.74%	是
8	杨昱天	后台研发工程师	200	1.47%	否
9	司兵松	内核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0	马彦青	内核研发工程师	225	1.66%	否
11	常彦德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2	惠阶平	应用运维工程师	105	0.77%	否
13	徐龙	应用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4	胡维泽	战略发展部经理	100	0.74%	否
15	王超	操作系统内核部副经理	150	1.11%	否
16	方然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17	陈坚瑞	后台研发工程师	200	1.47%	否
18	邱模炯	IaaS基础设施产品线负责人	100	0.74%	否
19	丁顺	关系型存储研发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20	李琦	NOC运维部副经理	500	3.69%	否
21	齐良	计算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200	1.47%	否
22	黄朝波	硬件研发工程师	150	1.11%	否
23	许晓峰	后台研发工程师	100	0.74%	否
24	戴泽沁	战略管理分析师	180	1.33%	否
25	刘杰	公共事务中心总监	260	1.92%	否
26	周涛	产品运维中心副总监	100	0.74%	否
27	彭晶鑫	块存储研发部经理	120	0.88%	否
28	蒋燚彬	应用运维部经理	150	1.11%	否
29	张纯	CDN平台研发部经理	100	0.74%	否
30	严琛硕	技术服务经理	190	1.40%	否
31	钱波	基础平台产品中心总监	200	1.47%	否
32	刘宇峰	运营平台研发部副经理	360	2.65%	否
33	王茜菲	产品经理	110	0.81%	否
34	史文静	运营分析师	160	1.18%	否
35	范刚	应用运维工程师	150	1.11%	否
36	李伟	商务合作	100	0.74%	否
37	罗成对	关系型存储研发部经理	255	1.88%	否
38	宗泽	安全中心副总监	100	0.74%	否
39	段仁坤	产品运营经理	150	1.11%	否
40	叶理灯	私有云和容器产品线副总监	100	0.74%	否
41	朱军屹	交付服务部经理	100	0.74%	否
42	周浩城	产品运营部经理	200	1.47%	否
43	宫艳	内审经理	100	0.74%	否
44	袁野	体验设计师	300	2.21%	否
45	胡皆欢	销售部经理	150	1.11%	否
46	王凯	基础架构平台线负责人	100	0.74%	否
47	汤旸	商务合作	435	3.21%	否
48	汪颂平	合作拓展部总监	150	1.11%	否
49	朱春鸽	政府事业线负责人	400	2.95%	否
50	王小博	华南销售部副经理	200	1.47%	否
51	马强	大数据产品线总监	100	0.74%	否
52	周天一	应用运维工程师	100	0.74%	否
53	姚军剑	销售部总监	220	1.62%	否
54	康亮	程序框架部副经理	100	0.74%	否
55	李欣然	技术服务部副经理	130	0.96%	否
56	费志明	金融事业部产品总监	160	1.18%	否
57	顾云丽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40	1.77%	否
58	周雯婷	战略管理分析师	480	3.54%	否
59	赵军民	军工业务部总监	500	3.69%	否
60	谢建东	后台研发工程师	190	1.40%	否
61	曹宇	企业事业部负责人	185	1.36%	否
62	邵晓春	产品架构部副经理	150	1.11%	否
63	黄彪	华东基础设施运维部副经理	200	1.47%	否
64	徐莉	华东政企客户部副经理	180	1.33%	否
65	苏元朋	多媒体事业部负责人	490	3.61%	否
66	蒋剑彪	创新趋势部副总监	440	3.24%	否
67	吴珣玉	资金管理部经理	200	1.47%	否
68	司照凯	战略合作部副总监	450	3.32%	否
69	周波	财务中心总监	100	0.74%	否
70	杨锦	调度平台研发部经理	100	0.74%	否
合计			13, 565	1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大优 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1月 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设立情况

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11月 5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实际支配主体

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金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战略合作备忘录

根据发行人与下表所列战略投资者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与该等战略投资者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合作领域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双方合作提高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技术水平。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在 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领域的合作，促使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共同实现技术上和商业上的领先地位。 2）双方合作共同拓展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市场。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优刻得各自发挥技术、产品、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3）双方积极开展资本层面合作。中移资本与优刻得双方通过投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更加广泛的生态体系，实现技术整合、协同创新以及利润增长。
2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数据中心持有平台：双方将在全球多个适宜城市合作开发数据中心项目； 2）数据中心运营平台：为数据中心持有平台提供管理和运营服务； 3）发行人将优先考虑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数据中心业务战略合作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优先考虑选择发行人向其提供云计算服务。同时，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会将发行人推荐给集团各关联平台、被投企业及集团在管物流园、产业园与科创园的入驻企业。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2家战略投资者符合“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的选择标准。

（五）合规性意见

1、本次发行一般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分别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二）、或者（三）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JG335。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中金公司大优 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 100 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战略配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